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5.12.6.經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宗旨如下：

- 一、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整合管理新知與中國文化，以提昇管理學術水準。
- 二、加強企業管理之學術研究，以增進公民營企業經營效能。
- 三、倡導公共政策與行政管理之學術研究，以提高政府決策與施政績效。
- 四、接受政府及工商界之委託，提供有關公共政策與企業管理問題之諮詢與研究。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內分為研究部門與行政部門。

研究部門設置下列各組：

- 一、企業管理研究組：從事企業政策、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資訊等方面之研究。
 - 二、公共行政研究組：從事公共政策與行政管理等方面之研究。
- 各研究組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並負責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學者專家之聯繫合作與交流、主辦學術會議、專題講座，並處理各界研究計畫之委託事項。

行政部門設置下列各組：

- 一、出版組：負責辦理本中心各種期刊、叢書、專題研究報告之編印、譯述及發行等有關業務。
- 二、圖書組：負責本中心各種圖書資料之蒐集、整理、典藏、複製及供應等有關業務。
- 三、資訊組：負責本中心電子計算機之設備及軟體之支援業務。

四、總務組：負責本中心人事、經費、文書、庶務及其他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研究部門各組研究範圍及重點，另於本中心發展計畫內詳列之。

第三章 編制與預算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管理學院院長或院長推薦之專任教授兼任之。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部門各组分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各組並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

第八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第九條 本中心行政部門各組依業務發展需要，分置組長及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業務之實際執行。

第十條 本中心為推廣研究工作範圍，得聘請專案特約研究員、副研究員，並由專案研究計畫中支給研究費。

第十一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由中心主任聘請管理學院各系所代表一人及其他學指專家若干人為顧問，設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以備主任之諮詢參考。顧問均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第十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及特約人員應經中心主任提名，由校長聘任之。本規程所列中心專兼任及特約人員之職等及員額，於各會計年度預算編製時，專項明切報部，逐年調整增列。

第十三條 本中心之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物保管等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經費由中心自給自足。

第十四條 本中心之員額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各組人員未達十人以上者，不置主管。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掌握工作進度，審議編制預算，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每月應召集業務會議一次。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秘書、各研究組召集人、研究人員、各組組長及行政助理人員組織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得邀請兼任研究人員列

席參加，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本市研究及行政部門各組為研討有關重要事項，得不定期召集研究會議及工作會議。

第十七條 本中心為強化學術研究功能，帶動整合研究風氣，應定期舉辦學術專題研討會。

第十八條 本中心顧問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集一次，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另行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中心發展計畫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及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